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有關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ii)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2021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只要其仍為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不得從事與本集團不時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第204頁所披露，本公司將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管理產生自控股股東的可能競爭業務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檢討事宜的決定將於年報內披露(倘需要及適用)；及(ii)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年報內披露(倘需要及適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2021年報第43頁董事會報告內「競爭利益」一段及提供下列資料：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其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亦已於年度聲明內確認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彼等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本集團業務除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任何承諾或條款。」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2021年報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1年報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宇

香港，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